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调低管理费率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(含)起,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,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条款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调低管理费率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70%/年调低至0.40%/年。

二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*8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20%”变更为“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*9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10%”。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内容

位置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:潘鑫军 成立日期: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[2010]518号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-11层 法定代表人:杨斌 成立日期: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518号

	<p>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3]1131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3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（021）63325888</p> <p>联系人：彭轶君</p>	<p>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3]1131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3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（021）53952888</p> <p>联系人：彭轶君</p>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办公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李建红</p> <p>.....</p>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办公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缪建民</p> <p>.....</p>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	<p>五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*8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20%。</p> <p>.....</p>	<p>五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*9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10%。</p> <p>.....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
	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<p>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</p>		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公告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于2024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dfham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3、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公司将在《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》《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中对《基金合同》修改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时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9200808,公司网站:www.dfham.com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6日